

义乌市工程招投标定标辅助决策系统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10 日 义乌市工程招投标定标辅助决策系统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YWCG2024116GK）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更正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合同清单及价格

合同结算价中须包括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以中标价进行结算，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价格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备注
1	义乌市工程招投标定标辅助决策系统项目	小写：¥ <u>508000 元</u> 大写： <u>人民币伍拾万零捌仟元整</u>	
合计	大写： <u>人民币伍拾万零捌仟元整</u> ¥： <u>508000 元</u>		

第三条，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预付款

甲方（是 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预付款比例：40%、支付方式：义乌市财政局直接支付、支付时间：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无；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无。

第六条，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 系统终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合同金额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付清。

3. 货款凭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验收单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由义乌市财政局直接支付。

（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给予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九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甲方原有功能部分的知识产权仍归属于甲方，乙方原有功能部分的知识产权仍归属于乙方，知识产权归属不因合同的生效而发生变化。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共有。

第十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一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对于通过“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以附件形式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经过甲

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否则甲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有转包或未按约定分包的行为，甲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售后服务

1. 维保期从所有系统开发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乙方提供1年的免费维保服务及运维运营服务。

2. 维保期内，建立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系统使用中的业务、技术等问题；对于系统产生的问题，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8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保证系统能恢复正常运行。

3. 维保期内，乙方需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负责系统运维保障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具体包括故障排查、技术支持、调试、培训等。

第十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乙方应完成系统功能开发并完成安装、调试，能够试运行上线。系统初验并试运行1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

2. 履行地点：义乌市。

第十四条，网络和数据安全

1. 监管制度

(1) 甲乙双方共同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乙方提供的技术团队中，直接参与或接触甲方项目的工作人员，进入机房、大厅、办公室等场所进行维保操作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切实做好维护工作。

(2) 乙方需定期开展安全意识教育培训，并进行安全意识考核，定期向甲方提供安全培训材料和记录，加强项目人员的管理，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签署项目保密协议，离岗人员必须签属保密责任承诺书，同时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2. 网络安全

(1) 乙方提供的技术团队中，直接参与或接触甲方项目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相应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服务器或其他网络系统，私自连接外网，发送垃圾邮件、攻击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不得私自使用外来移动硬盘、U盘、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防止计算机病毒传播，危害网络信息安全。

3. 数据安全

(1)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相关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立项文件、技术方案、实施计划、操作手册等相关信息，以及用户信息、统计数据等各项业务信息。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进行买卖，谋取不正当利益。

(2) 乙方不得为甲方上下游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甲方业务信息，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或个人关系为甲方上下游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获取甲方业务信息提供便利。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系统用户名和密码，仅用于乙方维护系统时使用，系统源代码不得存放第三方网盘或代码库，不得擅自用作其他用途或泄露给第三方。

(4) 乙方不得在甲方运行的服务器上私自开发、挂靠与业务工作无关的软件或系统，不得利用甲方的信息系统发布通知或广告。

(5) 甲乙双方因故不能实施本项目，甲方有权收回所有涉密资料，乙方不得私自保管或转移。

4. 技术能力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技术团队，并保证技术团队的稳定，需按甲方要求及时修复系统漏洞。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2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逾期后**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履行合同义务**的，**逾期后**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2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所有款项**。乙方因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需退回**所有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2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甲方所在地 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义乌市政府采购

中心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报义乌市财政局备案。

甲 方：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 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义乌市望道路 300 号 地 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
长兴路）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